

臺北市政府 97.12.19. 府訴字第 0977018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325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以「○○網路館」名義經營資訊休閒業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21 日為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查獲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張○○（80 年 7 月○○日生）於凌晨 2 時 20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，遂由該分局以

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7326958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3257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上開處分函於 97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97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：……三、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 11 時至

翌

日 8 時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

逾

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該未滿 18 歲少年係表明至系爭場所找另一位已滿 18 歲之人拿家裡鑰匙即要離去，剛好此時員警進入臨檢，訴願人場所並未提供該未滿 18 歲少年上網服務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於 97 年 7 月 21 日查獲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張○○於凌晨 2 時 20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，此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732695800 號函、臨檢紀錄表、訪談訴願人員工李○○

○及未滿 18 歲少年張○○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檢查時間 97 年 7 月 21 日 2 時 20 分.....檢查情形 一、.....市招

○○.....

二、.....領有北市府營登證北市商一字第 0206464-2 號及北市商一字第 0241575-3 號。三、.....發現張○○.....為未滿 18 歲青少年，聲稱前來尋找朋友.....未使用電腦，該朋友使用第 16 桌號電腦正在打玩中.....」準此，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未滿 18 歲少年表明找他人拿家裡鑰匙即要離去，訴願人場所並未提供該未滿 18 歲少年上網服務云云。查卷附訪談訴願人之員工李○○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是否知道張○○是未成年之少年？該名少年於何時進入貴店消費？有無查驗少年張○○身分證件？答：不知道。我不知道張○○什麼時候進入店內，他無消費。我沒有查驗少年張○○身分證件.....。」另訪談未滿 18 歲少年張○○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今（21）日因何事在派出所協助警方製作偵訊筆錄？答：因為警察.....臨檢（○○），查獲我未滿 18 歲在網咖店裡陪朋友.....聊天及順便拿鑰匙（因我朋友.....上網）.....問：你於何時進入臺北市松江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網咖店內？坐於幾號桌？有無上網玩何種遊戲？答：我是於今（21）天 02 時 10 分進入松江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網咖店內。坐在第 17 號桌上未玩線上遊戲。問：當警方查獲你未滿 18 歲在店內時，是否有家屬在場陪同？答：沒有任何家人陪同。問：你在○○有無消費？進入店裡時店員有無檢查證件後才讓你進入店內？店員有無在櫃檯？答：我沒有消費，我進入○○時店員沒有檢查我的證件。我沒有看到店員在櫃檯內，但我有看到店員走動服務客人。問：你進入店裡時店員有無告知你未滿 18 歲需家長陪同才能進入網咖消費？答：沒有告知我.....。」並經受訪談人簽名及捺指印確認。是依上開筆錄內容所載，未滿 18 歲少年張○○進入系爭場所時，訴願人營業場所人員並未確實查驗其

身分，自難認訴願人已盡查察之義務；且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係處罰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之時間進入或滯留，不因未提供網路服務而得免責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